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公路桥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收到合肥市轨道交通2.3号线延长线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合肥轨道交通2.3号线东延线起点至三十埠站（不含），沿巢儿江路—太子山路—四顶山路行进，南至肥东南部新城限界路，线路全长14.5km，全为地下线，共设地下车站11座，合肥市轨道交通2.3号线南延线始发于三十埠站，终于3号线幸福路站，全线为地下线，共11.3km，共设地下车站8座。该项目分为4个标段，其中4号标段包含3、4两个区间。本公司子公司安徽路桥负责3工区的施工。

中标价：143.33亿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安徽路桥工程量约0.7亿元

工期：1461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 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上市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工作程序》（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工作程序”）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做了书面的说明和解释。公司根据相关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6）及《关于“东山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东山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关于误操作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公路桥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收到合肥市轨道交通2.3号线延长线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合肥轨道交通2.3号线东延线起点至三十埠站（不含），沿巢儿江路—太子山路—四顶山路行进，南至肥东南部新城限界路，线路全长14.5km，全为地下线，共设地下车站11座，合肥市轨道交通2.3号线南延线始发于三十埠站，终于3号线幸福路站，全线为地下线，共11.3km，共设地下车站8座。该项目分为4个标段，其中4号标段包含3、4两个区间。本公司子公司安徽路桥负责3工区的施工。

中标价：143.33亿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安徽路桥工程量约0.7亿元

工期：1461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上市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工作程序》（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工作程序”）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做了书面的说明和解释。公司根据相关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20年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东山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地分析，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制造项目-一体化项目	483,300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0,000	90,000
合计		573,300	2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制造项目-一体化项目	483,300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0,000	90,000
合计		573,300	2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地阅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